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014-200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8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费的收取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还忆及第 11/CMP.3、第 10/CMP.5 和第 9/CMP.6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国际交易日志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继续运作；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

3. 决定 2014-2015 两年期缔约方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的计算方法，应是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14-2015 两年期的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每个缔约方在该两年期第一年的缴费应与第二年相同；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中，载入一份表格，列明根据以上第 3 段计算的每个缔约方应当缴纳的国际交易日志费；

5. 还请执行秘书尽早并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支付 2014-201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8 段行事；

6. 决定，如果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但未列入本决定附件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在 2014-2015 两年期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其 2014-2015 年比额的 130%；

7. 还决定以前未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并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8.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中止该国家登记册缔约方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但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13 和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资料；

10. 还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已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易日志缴费比额和缴费情况。

附件

[English only]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log scale of fees for the biennium 2014–2015

<i>Party</i>	<i>Scale of fees (per cent)</i>
Australia	2.841
Austria	1.588
Belgium	1.973
Bulgaria	0.036
Croatia	0.079
Czech Republic	0.503
Denmark	1.323
Estonia	0.028
European Union	2.685
Finland	1.009
France	10.667
Germany	15.350
Greece	1.065
Hungary	0.437
Iceland	0.737
Ireland	0.797
Italy	9.089
Japan	14.939
Latvia	0.032
Liechtenstein	0.188
Lithuania	0.055
Luxembourg	0.153
Monaco	0.181
Netherlands	3.352
New Zealand	0.961
Norway	2.319
Poland	0.896
Portugal	0.943
Romania	0.125
Russian Federation	2.743
Slovakia	0.113
Slovenia	0.171
Spain	5.311
Sweden	1.917
Switzerland	2.760
Ukraine	0.745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1.887
Total	100.000